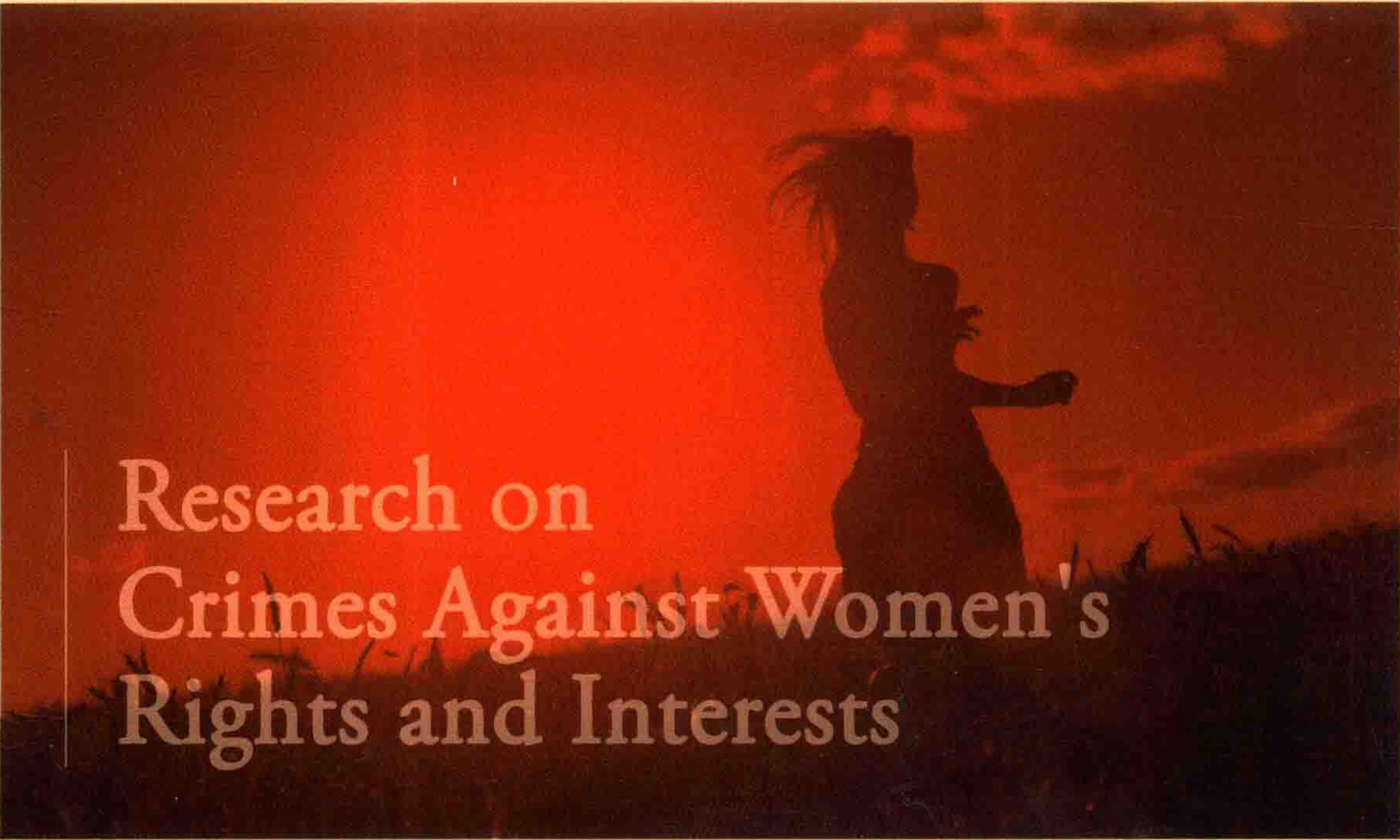




Research on
Crimes Against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侵犯妇女权益的 犯罪研究

李永升 等◎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创新团队”研究成果

RESEARCH ON CRIMES AGAINST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侵犯妇女权益的 犯罪研究

李永升 龚义年 张飞飞 苏雄华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研究 / 李永升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093-8534-0

I. ①侵… II. ①李… III. ①妇女—侵犯人身权利罪
—研究—中国 IV. ①D924.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0376 号

责任编辑 侯 鹏

封面设计 杨鑫宇

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研究

QINFAN FUNÜ QUANYI DE FANZUI YANJIU

著者 / 李永升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20 字数 / 306 千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534-0

定价：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079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作者简介

李永升，男，1964年生，安徽怀宁人，1986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部，师从我国著名刑法学家董鑫教授，攻读刑法专业硕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部，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刑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重庆市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副会长等职。自任教以来，撰写、主编《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法观沉思》《刑法总论》《经济刑法学》等专著、教材、论文集100余部，于《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200余篇，其中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法学》《刑事法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法学研究年鉴》全文转载和摘登的论文有10余篇，以上成果有10多项荣获司法部、四川省、重庆市和西南政法大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和优秀成果奖。曾荣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六届全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西南政法大学优秀教师与优秀研究生导师等称号。

龚义年，男，1970年生，安徽六安人，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河南省律师学

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持司法部等省部级课题 3 项、厅级课题 4 项、校级课题 4 项，参研省部级以上课题多项。在《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 30 篇，撰写《刑法宽容论》等个人专著、合著 6 部，参编法学教材 3 部。

张飞飞，男，1988 年生，山东兖州人，2011 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攻读刑法学专业博士学位，师从我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永升教授。2014 年毕业后先后供职于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侦查监督处、办公室，宁海县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具有相对深厚的法学研究功底和熟练的司法专业技能。曾参与撰写《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研究》等著作，在《当代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

苏雄华，男，1975 年生，四川大竹人，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吉林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在站博士后，江西省法学会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犯罪学学会理事、江西省金融法学会理事、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及江西律嘉律师事务所顾问。在《政治与法律》《河北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撰写《犯罪过失理论研究》等学术著作、法学教材共 9 部，主持、参与省部级课题 7 项，获得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华东六省一市律师论坛一等奖、江西省法学会二等奖、江西省犯罪学会二等奖等奖励多项。

前 言

妇女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为她们的身心健康与婚姻家庭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妇女、每一个家庭，而且关系到整个国家与民族的未来。为了保护每一个妇女的合法权益，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对之加以保障。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均对妇女的合法权益以及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除了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外，《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公约》还对妇女的合法权益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充分体现了联合国对妇女权益的高度关注。因此，对于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必须依法给予严厉的制裁。

我国现行《刑法》对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并没有设立专门章节予以规定，而是散见于各个章节之中。归纳来讲，关于本类犯罪在理论上可以分为以下四个类型：一是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包括强奸罪（第 236 条）、奸淫幼女型强奸罪（第 236 条第 2 款）、强制猥亵、侮辱罪（第 237 条第 1 款、第 2 款）、拐卖妇女罪（第 240 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第 241 条）、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罪（第 242 条）；二是侵犯妇女婚姻家庭关系的犯罪，包括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第 257 条）、虐待罪（第 260 条）、遗弃罪（第 261 条）；

三是侵犯妇女社会风化的犯罪，包括强迫卖淫罪（第358条第1款）、组织卖淫罪（第358条第1款）、协助组织卖淫罪（第358条第4款）、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第359条）、组织淫秽表演罪（第365条）；四是侵犯妇女权益的职务犯罪，包括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第416条第1款）、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第416条第2款）。

本书以妇女权益的保护为切入点，对我国刑法分则各章规定的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其主要内容包括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概述与分述两个部分的内容。在概述部分主要对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的概念和特征进行了具体、细致的研究。在分述部分主要针对刑法规定的个罪，分别对每个犯罪的概念、法源、构成特征和司法认定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为了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在分述部分，本书还结合个罪的理论对相关犯罪进行了案例分析与探讨，从而使本书不仅对于理论研究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而且对于司法实务工作者如何处理这一方面的案件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本书的出版，无论在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在司法适用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妇女权益频受犯罪侵害不仅挑战的是公众的视觉神经，更是对社会整体秩序以及法制底线的挑战。面对如此形势，《刑法》必须有所作为，但其基本前提必须是相关罪名的完善与合理。本书便是以此为初衷，试图对刑法中的关于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进行梳理、解析，以期能够对司法实践及理论研究产生些许借鉴意义。当然，在写作过程中鉴于个人能力、资料收集等方面的原因，难免有所疏漏，诚挚地希望各位读者能多多批评指正并予以匡正！

李永升

2017年1月于杨公桥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概述 / 001

一、侵犯妇女权益犯罪的概念	001
二、侵犯妇女权益犯罪的构成特征	002

第二章 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 / 006

一、强奸罪	006
二、奸淫幼女型强奸罪	040
三、强制猥亵、侮辱罪	063
四、拐卖妇女罪	100
五、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124
六、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罪	135

第三章 侵犯妇女婚姻家庭关系的犯罪 / 143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43
二、虐待罪	158
三、遗弃罪	174

第四章 侵犯妇女社会风化的犯罪 / 189

一、强迫卖淫罪	189
二、组织卖淫罪	211
三、协助组织卖淫罪	230
四、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46
五、组织淫秽表演罪	264

第五章 侵犯妇女权益的职务犯罪 / 280

一、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	280
二、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	296

后记 / 311

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概述

一、侵犯妇女权益犯罪的概念

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是指行为人故意侵犯妇女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妇女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为她们的身心健康与婚姻家庭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妇女、每一个家庭，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未来。为了保护每一个妇女的合法权益，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对之加以保障。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均对妇女的合法权益以及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除了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外，《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公约》还对妇女的合法权益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充分体现了联合国对妇女权益的高度关注。因此，对于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必须依法给予严厉的制裁。

就具体的侵犯手段而言,既包括剥夺、损害、限制、破坏等暴力手段,也包括收买、拐卖等平和手段。从侵犯行为实施的方式观之,有的犯罪作为与不作为的方式都可能构成,如虐待罪等;有的犯罪只能以作为的方式实施,如强奸罪、拐卖妇女罪、强迫卖淫罪、组织卖淫罪等;有的犯罪只能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如遗弃罪、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有的犯罪既能由一个人单独实施,也可以由二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如强奸罪、拐卖妇女罪、强迫卖淫罪、组织卖淫罪等;有的犯罪则只能由二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如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罪。从犯罪的形态上来看,有的犯罪只有发生了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如虐待罪、遗弃罪,而有的犯罪则只要行为实施到一定程度即成立既遂,如强奸罪等。从客观方面的行为结构来看,大部分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只有一个实行行为,如强迫卖淫罪、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等,而有的犯罪是复行为犯,包括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如强奸罪。

关于本类犯罪在理论上可以分为以下四个类型:一是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包括强奸罪(第236条)、奸淫幼女型强奸罪(第236条第2款)、强制猥亵、侮辱罪(第237条第1款、第2款)、拐卖妇女罪(第240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第241条)、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罪(第242条);二是侵犯妇女婚姻家庭关系的犯罪,包括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第257条)、虐待罪(第260条)、遗弃罪(第261条);三是侵犯妇女社会风化的犯罪,包括强迫卖淫罪(第358条第1款)、组织卖淫罪(第358条第1款)、协助组织卖淫罪(第358条第4款)、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第359条)、组织淫秽表演罪(第365条);四是侵犯妇女权益的职务犯罪,包括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第416条第1款)、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第416条第2款)。

(三) 犯罪的主体

本类犯罪中的大多数犯罪都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即可成为其犯罪主体,如拐卖妇女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

罪、遗弃罪、强迫卖淫罪、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等；但也有个别犯罪要求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也要承担刑事责任，如强奸罪。

本类犯罪中有些犯罪需要犯罪主体具备特殊的构成身份，才能侵犯相应的人身权利，如强奸罪的犯罪主体需要具备男性这一自然身份；虐待罪的主体必须是与被害人具有一定的血亲关系、婚姻关系或收养关系，并在一个家庭中共同生活的成员，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也包括自愿承担扶养义务的与其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友等。非家庭成员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遗弃罪的主体是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人，没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人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罪的主体均为负有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的主管分管领导和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由于他们直接担负着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职责，当然属于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他部门如法院、检察、司法、民政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参与解救工作时，也属于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虽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不负有解救职责的，不能构成本罪。

本类犯罪包括了聚众犯和对向犯这样的必要共犯，需要实施这类犯罪的行为人为二人以上时才可能成立此罪。如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则既需要行为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也需要他人有拐卖妇女的行为；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罪既需要行为人实施聚众阻碍解救的行为，也需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解救被收买的妇女的行为。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罪则要求阻碍解救的行为发生在聚众情势之下，但只处罚首要分子。还有的犯罪，如果实行犯罪的行为人是复数或者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则要加重处罚，如二人以上轮奸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聚众强制猥亵、侮辱妇女、儿童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四）犯罪的主观方面

本类犯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侵犯妇女的合法权益，并且希望或放任这一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在一般情况下，本类犯罪既可以由直接故意构成，也可以由间接故意构成。但有些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犯罪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并必须具有特定的犯罪目的，如强奸罪、奸淫幼女型强奸罪必须具有奸淫妇女或者幼女的目的，拐卖妇女罪必须具有出卖的目的等。

第二章

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

一、强奸罪

(一) 强奸罪的概念和法源

1. 强奸罪的概念

根据我国《刑法》第 236 条之规定，强奸罪是指行为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性交的行为。^①

2. 强奸罪的法源

强奸罪作为一种古老的罪行，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中都有着漫长的演变过程，我国也不例外。由于我国在几千年的发展历程中所产生的独特的文化、历史传统，我国强奸罪的立法演变过程也具有了与外国截然不同的伦理色彩。

作为注重伦理秩序的国家，我国对于强奸罪这种违反人伦常理的犯罪一直都是采取严厉打击的态度，我国古代早期的关于强奸罪的记述可以追溯到《路史·前纪》^②中的记载。而到了秦汉时期，则出现了明确的对强奸行为进

^① 这里所说的强奸罪的对象是指 14 周岁以上的妇女，对于奸淫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的，放在下文的奸淫幼女型强奸罪中加以讨论。

^② 《路史·前纪》卷五：有巢氏时，实有季子，其性喜淫，昼淫于市，帝怒，放之于西南。转引自梁健：《强奸罪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 页。

行处罚的刑事立法，这在《汉书》^①中有相关的记载。到了汉武帝时期，自从汉武帝采纳董仲舒之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中国进入了礼法合一的时代，中国的法律制度和传统的宗族礼制秩序融为了一体，所以在汉代，立法中明确地规定了强奸罪与普通的奸淫行为之间的界限，并对二者作出了不同的处罚规定，对强奸行为，最重可适用死刑的处罚。到了唐朝，唐律对奸淫型犯罪作出了比较细致、系统的规定，^②作为我国古代立法最高水平代表的《唐律疏议》，对后面几个朝代的立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到了宋元时期，在承继了唐律立法精神的基础上，宋朝在规定强奸罪时加入了身份的元素，在伦理尊卑观念的指导下，宋朝的犯奸行为的处罚由于行为人的身份不同而不同，亲属相奸、主婢相奸行为的处罚异于普通的犯奸行为，这样的制度都是建立在中国“亲亲，尊尊”的伦理纲常观念的基础之上的。到了封建社会末期的明清时期，法典的修筑更趋完善，如在《大清律例》中，对于强奸罪的认定要求必须要有充分的证据：“强奸须有强暴之状，妇女不能挣脱之情，亦须有人闻知，及损伤肌体，毁裂衣服之属方坐。”^③

纵观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对强奸罪，或者说奸淫行为的立法规定，无不透着浓厚的伦理礼制气息。由于在古代，妇女和男子的地位并不平等，妇女被视为男子的附庸，即“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以至于在此种观念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大都采取了漠视的态度。在当时的立法者看来，犯奸行为之所以有被惩罚规制的必要性，是因为其本身就是一种应受到道德谴责的行为，它与古代伦理观念是相悖的，其所侵犯的是受害妇女背后的夫权和宗族家庭秩序的稳定。而遭到侵犯的女子，往往无法得到足够的重视和同情，反而会被评价为“不贞”。毫无疑问，中国古代封建的立法精神与现代法治是相悖的，也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性要求，是不可取的。

①《汉书·王子侯表》：永光二年，庸侯端，坐强奸人妻，判死刑，后会赦，免死。转引自梁健：《强奸罪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页。

②《唐明律合编》卷26，《犯奸》：诸奸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强者，各加一等。转引自梁健：《强奸罪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页。

③张晋藩：《中国刑法史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464-466页。

随着封建统治的结束，到了民国时期，从1912年北洋军阀颁布的《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再到中华民国所颁布的《中华民国刑法》，都对强奸罪作出了规定，其中，《中华民国刑法》历经几次修订，至今仍在我国台湾地区沿用，这会在后文相关段落进行详细讨论，在此不予赘述。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为了解决立法规定滞后于司法实践的难题，我国的立法工作者一直致力于新中国刑法典的编纂。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中规定了奸淫幼女幼童罪，强奸轮奸罪。195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分别规定了强奸罪、轮奸罪、奸淫幼女罪。1963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草拟的刑法修正稿中将强奸罪、轮奸罪、奸淫幼女罪规定在了一个条文中。最终，在我国1979年颁布的刑法中，强奸罪被规定在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中的第139条。这是新中国刑法第一次系统地对强奸罪作出了规定。我国现行的于1997年颁布实施的刑法在1979年刑法的基础上对强奸罪作出了修正，将该罪规定在了第236条。通过比较不难看出，我国现行的刑法相对于1979年所颁布的刑法对强奸罪最大的修改在于将法定的加重情节进行了规定，使得在司法实践中对强奸罪的量刑情节有了更加明确的认定标准。

新中国成立后的刑法将强奸罪规定在了侵犯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罪一章中，表明刑法规制强奸罪的目的不再是维护社会风化或者伦理秩序，而是维护受侵害的女性的人身权利，这一立法变动打破了我国封建观念的禁锢。1950年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废除了封建的包办婚姻，男尊女卑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禁止童养媳、纳妾等封建陋习，在法律上赋予了妇女与男子平等的社会地位，^①并且由于女性特殊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在社会家庭生活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刑法给予女性性权利以重点的保护，这体现了我国刑法保护法益，保障人权的根本目的，也能够更有效地打击强奸犯罪。

① 李晶：《伦理变迁与强奸罪》，载《西部法学评论》2011年第1期。